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亡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代 理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汪家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林阿彪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林阿彪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95年11月23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林阿彪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林阿彪出生於民國00年0月00日，因於88年11月23日列為失蹤人口，至今未能尋獲，生死不明已逾7年，且經本院裁定准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申報期滿亦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於88年11月23日失蹤，失蹤時未滿80歲，生死不明至今已逾7年，且經本院裁定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期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等情，業經依職權查閱卷宗無訛。再經本院依職權調查後，亦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，此有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、各家電信門號申辦紀錄等函文可證，且經檢察事務官到庭陳述綦詳，堪信屬實，故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對失蹤人為死亡之宣告。

四、次查，失蹤人林阿彪自88年11月23日起失蹤，至95年11月23日失蹤已滿7年，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1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姜麗香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

書記官 李姿嫻